

麥寮鄉公所政風室 114 年 1 月反貪宣導

1. 法務部廉政署中部地區調查組偵辦矯正署臺中監獄管理員李○○涉嫌違反犯貪污治罪條例案，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

發稿單位：法務部廉政署中部地區調查組

李○○係矯正署臺中監獄管理員，負責管理外役監受刑人監外戒護勤務，係依法令服務於國家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渠明知監獄行刑法第 47 條第 1 項、監獄行刑法第 27 條第 2 項授權訂定之受刑人監外作業實施辦法第 8 條第 4 款、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管理人員服勤應行注意事項第 13 點等規定受刑人禁用酒精飲料，矯正機關管理人員不得為收容人傳遞違禁品，且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查禁違禁品項目表將酒類、檳榔均列為查禁之違禁品，竟基於對於主管之事務直接圖取他人財產上不法利益之犯意，於 107 年 4 月 11 日、4 月 25 日帶領 10 名外役監受刑人至彰化少年輔育院從事外役監工作時，訂購 850 元之啤酒 1 箱、200 元之檳榔 4 包(兩次計訂購啤酒 2 箱 1700 元，檳榔 8 包 400 元)並在彰化少年輔育院內與受刑人一同食用，使渠等受刑人分別於上開時日獲得食用啤酒及檳榔總計 1848 元之不法利益。

案係李○○向本署中部地區調查組自首，經調查後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偵辦，經臺中地檢署檢察官偵查終結，以李○○所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對主管事務圖利罪嫌，予以提起公訴。

2. 臺東縣延平鄉公所書記胡○○侵占非公用私有財物案，業經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判決有罪。

發稿單位：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

胡○○自民國 105 年 6 月間起訖同年 10 月間，負責臺東縣延平鄉公所核銷款項、開立支票等出納業務，詎胡○○明知其請領之補助費、活動費應如數轉發受補助之鄉民或團體，竟基於侵占職務上持有之非公用私有財物、偽造私文書進而行使及詐欺取財之犯意，利用辦理延平鄉「議員建議補助—105 年射耳祭活動（桃源村、鸞山村、紅葉村、永康村）」等活動款項核銷開立公庫支票之機會，未經王○○等人之同意或授權，擅自偽簽王○○等人之署名，兌領支票款項，以此方式侵占職務上持有之非公用私有財物支票，復持前開偽造收款人署押之支票至臺東縣鹿野地區農會，向該農會之不知情承辦人提示上開支票而行使之，胡○○以此方式共詐得新臺幣 43 萬 5,886 元，並將該款項挪作私用。

全案經本署移送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偵結起訴，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審認胡○○主動向本署自首犯行並願接受審判，且於自首前及偵查中已將侵占款項全數返還，而予減輕其刑，依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侵占非公用私有財物罪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 1 年，褫奪公權 2 年。

3. 法務部廉政署偵辦廠商與里長共同詐領新北市板橋區村里工作費案。

發稿單位：法務部廉政署北部地區調查組

法務部廉政署偵辦廠商與里長共同詐領新北市板橋區村里工作費案，由法務部派駐廉政署檢察官指揮廉政官、新北市憲兵隊調查官，於今日（101年2月9日）搜索11個處所，帶回戴○○等人詢問。

法務部廉政署於100年7月間接獲情資，合○公司、元○公司與新北市板橋區里長等涉嫌詐領村里工作費用，經調查結果發現合○公司、元○公司與新北市板橋區里長戴○○等人，意圖詐領村里工作費，自97年起迄今，由合○公司、元○公司等廠商承攬板橋區各里之溝渠疏通、溝蓋整修、社區清潔、綠美化工作等工程，詎其等並未確實施作，竟利用變造之工程照片及不實單據，陳報不實完工資料，報請新北市板橋區公所核銷村里工作費，影響村里排水、清潔、美化等居住品質。法務部派駐本署之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林俊儀，會同駐署檢察官於知慶，於今日上午指揮本署廉政官、新北市憲兵隊調查官等共計42人，搜索戴○○里長辦公室及住所等11個處所，扣得相關證物，並帶回戴○○等4人詢問。

據悉新北市板橋區各里每月村里工作費5萬元，全區126里，每年村里工作費達7,560萬元，本案涉案期間逾3年，估計核銷溝渠疏通工程之村里工作費即達上億元，本署正積極清查究有多少工程不實核銷村里工作費，並持續追查是否尚有其他共犯。

4. 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高雄市政府公共車船管理處人員假消費真刷卡詐領國民旅遊卡補助費。

發稿單位：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

法務部派駐廉政署檢察官王柏敦偵辦高雄市政府公共車船管理處（下稱公車處）員工與百○旅行社共謀假消費真刷卡，詐領國民旅遊補助費案，於今日（101 年 3 月 30 日）指揮廉政官，搜索高雄市百○旅行社及負責人住處，並約詢呂姓負責人等人。

廉政署積極要求政風機構，協助機關除弊興革，對於曲從、盲從機關陋規陋習，以致觸蹈法網的公務員，鼓勵自首、自白，給予法律上的協助。高雄市政府政風處、公車處政風室前於 101 年 2 月間，發現有員工疑似向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百○旅行社虛偽購買國內旅遊行程，再以國民旅遊卡刷卡付費，即先後於 101 年 2 月 22 日、3 月 26 日，積極策動 15 名司機向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自首，並繳回犯罪所得約計新台幣 28 萬元。法務部派駐廉政署檢察官王柏敦偵訊後，積極擴大偵辦，於今日指揮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廉政官，搜索高雄市百○旅行社等處，扣得相關證物，並帶回負責人呂○○及會計梁○○詢問。初步清查涉案期間逾 3 年，有數個機關員工涉案，涉案人數超過百人，詐領金額尚在統計中，本署正深入追查是否尚有其他共犯，同時鼓勵自新，呼籲涉有詐領國民旅遊補助費不法之公務員，自行向廉政署自首，或洽請機關所屬政風機構協助向廉政署自首。

5. 160名公務員自首繳回詐領423萬元旅遊補助費

發稿單位：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

法務部廉政署（下稱本署）南部地區調查組辦理高屏地區公務機關員工以「假消費、真刷卡」之方式，詐領國民旅遊補助費案，於本（5）月 17 日由法務部派駐本署檢察官王柏敦指揮廉政官發動第三波搜索。

本署督導政風人員主動協助機關除弊興革，對於曲從、盲從機關陋規陋習，以致觸蹈法網之公務員，鼓勵自首、自白，協助自新。先於今（101）年 3、4 月間策動高屏地區公務機關員工自首詐領國民旅遊補助費犯行，並據以鎖定涉案旅遊業者，先於 3 月 30 日發動首波搜索百○旅行社，繼於本月 9 日發動第二波搜索美○○小舖、○○服飾店，再於本月 17 日由派駐檢察官王柏敦指揮廉政官，發動第三波搜索力○旅行社及美○○商店，並帶回王姓負責人及會計人員訊問。迄今，高屏地區已有 160 名涉案公務機關員工，主動向本署南部地區調查組自首以「假消費、真刷卡」方式，詐領國民旅遊補助費，經初步清查，涉案期間逾 3 年，詐領補助費達新臺幣 423 萬餘元，均已繳還公庫。本署將擴大追查其他共犯，同時鼓勵自新，呼籲涉有不法之公務機關員工，自行向本署自首，或洽請機關所屬政風機構協助向本署自首。